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马鹏程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鹏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2021年8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马鹏程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为避免短线交易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马鹏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马鹏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